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有關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民航局批准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民航局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接獲民航局批准非公開發行的通知。民航局批准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該批准的條款：(i)本公司將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換為由母公司持有的認購股份；(ii)相關的認購股份數量為248,288,977股；及(iii)發行價須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0161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公開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母公司發行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認購股份的登記手續後，非公開發行將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相應公告。

警告

於本公告日期，非公開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